

103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部「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前經籌組評選小組、函請各方推薦、評選後，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中公布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公開舉行受證儀式，續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國家重要濕地」82 處在案，103 年 6 月 24 日新增第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41 處。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之目的係本部依上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濕地環境保育、復育及教育等工作之依據，規範政府優先將資源投入重要性較高之濕地，並未實質限制相關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故劃設範圍多以推薦範圍為劃設基礎，並依道路及地形進行調整。嗣於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引起民眾質疑國家重要濕地劃設未踐行公開說明程序，影響私有地主權益。

為降低民眾疑慮，本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確認國家重要濕地檢討方向，並決議「後續依本原則進行個案檢討，至後續檢討果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或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確認辦理檢討作業，請作業單位洽法規會研商確認」（詳附件一）。嗣經確認由本部依本法成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並依本部 103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5721 號函「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小組任務「(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由本小組辦理之事項。」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

為因應濕地保育法施行，本次爰就(一)濕地保育政策及相關法律報告(二)目前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確認與檢討原則、程序及金門慈湖、許厝港濕地案討論(三)原本部彰化海岸等未定濕地及新申請濕地後續處理程序等三大方向召開本小組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委員介紹）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濕地保育法」簡介(附件二)及子法擬定進度，報請 公鑒。

說明：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3 日華總一字第 10200127201 號令公布在案，並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公布施行日期(附件二)，本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配套辦法共計 10 項。

第二案：「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報請 公鑒。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部 103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5721 號函頒在案(附件三)。

第三案：「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報請 公鑒。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268 號函頒在案(附件四)。

第四案：國家重要濕地評定及檢討經過，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部「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前經籌組評選小組、函請各方推薦、評選後，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中公布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公開舉行授證儀式，續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4700 號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國家重要濕地」82 處在案。

(二) 國家重要濕地前係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辦理評選、檢討及公告作業，係屬行政命令，劃設範圍多以推薦範圍為劃設基礎，並依道路及地形進行調

整，係規範政府優先將資源投入重要性較高之濕地，並未實質限制相關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爰未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程序

- (三) 101年5月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評定檢討作業，於101年11月13日公告變更洲仔等5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102年6月24日新增第83處國家重要濕地。
- (四) 濕地保育法102年7月3日公布後，其中第40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即於本法施行依法限制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引起民眾質疑未踐行公開說明國家重要濕地公告之程序，影響私有地地主之權益。
- (五) 另本部七家灣溪濕地等多處國家重要濕地涉及原住民族，本法第7條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本法第9條「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未賦予涉及私有地或原住民族土地得以檢討之權限。
- (六) 本法尚未施行，惟為減少本法施行後對民眾之財產權限制，本部前於102年12月10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並決議「確認國家重要濕地檢討方向如下，後續依本原則進行個案檢討：
 - 1.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原則
 - (1) 公有土地優先，私有土地如為法定保護區得不納入，依其他相關保育規定管理。
 - (2) 依濕地定義重新界定。
 - (3) 配合其他法定保護區或界線調整。」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部前依「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之建議及其諮詢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之評定、檢討、變更作業，現考量諮詢小組任期已屆滿及因應後續本法施行後之任務銜接，爰依本法先行成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並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小組任務(四)「其他經本部認定由本小組辦理之事項。」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
- (二)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原則前經本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102年12月10日決議確認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原則，爰建議依該原則進行個案檢討。
- (三) 查本法第10條「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 (四) 本部營建署前於103年4月10日召開「金門慈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研商會議」及「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研商會議」決議金門慈湖及許厝港濕地「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建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 (五) 國家重要濕地確認作業係於本法施行前之彌補措施，其範圍確認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公告，為因應濕地保育法施行，減少民眾疑義，爰就國家重要濕地評定程序進行補強，依土地權屬建議程序如下：
 1. 僅為公有地之國家重要濕地：

考量可能涉及相關機關權限，擬由作業單位先邀集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範圍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得經本小組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及辦理現勘，並俟

小組決議確認範圍後簽報辦理公告作業。

2. 涉及私有地之國家重要濕地

考量國家重要濕地劃設涉及人民權益，擬由作業單位先邀集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範圍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得經本小組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及辦理現勘，並依小組意見調整範圍後，參照濕地保育法第10條精神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依相關意見修正後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並俟小組決議後簽報辦理公告作業。

決議：

第二案：金門慈湖濕地範圍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慈湖濕地經 96 年評選，於 100 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計 188 公頃。
- (二) 金門縣政府業多次表示以慈湖湖庫為濕地範圍，後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慈湖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說明會」居民表示反對私有地劃入慈湖濕地範圍。
- (三)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召開「金門慈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研商會議」初步確認本案範圍「以公有土地優先納入，西側以慈湖路、慈堤為界，東南側水圳如經確認為公有地請併同納入濕地為範圍，以串連水路。」(詳如附圖一)，並決議「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建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決議：

第三案：許厝港濕地範圍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許厝港濕地經 98-99 年評選，於 100 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前因涉丁種建築用地，經本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 101 年 9 月 11 日會議決議「建議內政部同意排除

私有丁種建築用地及週邊相鄰地區於範圍外。」並經本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81791 號公告變更在案。

(二) 本案前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許厝港濕地涉及大觀工業區範圍，交通部表示本案鄰近第 3 跑道，恐因鳥擊事件影響飛航安全，及立法委員表示本案影響地方發展要求檢討，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當地村長表示反對納入私有地，另大園鄉北港村、內海村、圳頭村居民亦多次陳情，後立法委員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邀集當地民眾召開協調會表達反對私有地劃入許厝港濕地範圍。

(三)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先期作業研商會議」初步確認本案範圍「以公有地為主」(詳如附圖二)，並決議「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建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決議：

第四案：原本部彰化海岸等未定濕地及新申請濕地等 7 處濕地後續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部 98 年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計有彰化海岸等未定濕地 13 處，後於 101 年及 102 年陸續有新推薦濕地及建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案，並前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廣興濕地等 9 處未定濕地「建議不劃設」；彰化海岸等未定濕地及新增推薦濕地「依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決議「未定濕地準用濕地保育法程序劃設」(詳附件一)。

(二) 本案建議廣興濕地等 9 處未定濕地依上開決議辦理，至彰化海岸等未定濕地及新增推薦濕地等 7 處，考量本法施行期程、程序正義及妥適性，爰建議俟本法施行後，依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圖一 慈湖濕地建議範圍圖



附圖二 許厝港濕地建議範圍圖

